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16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6月27日召開研商以具防火時效之電梯乘場門直接作為建築物防火區劃構件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6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1276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許委員宗熙、楊委員逸詠、費委員宗澄、林委員慶元、陳委員俊勳、陳委員太農、曾委員俊達、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均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研商以具防火時效之電梯乘場門直接作為建築物防火區劃構件疑義
- 二、開會時間：101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二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結論：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現行條文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查該條文係於民國92年8月19日發布修正（93年1月1日施行），至現行條文同編第1條第46款及第47款之昇降機道及昇降機間之用語定義，於96年3月1日始增訂。民國92年8月19日修正第79條之2第1項係依第79條第1項第2款原條文之精神訂定，並納入電扶梯間、挑空空間及管道間之區劃規定，其有關昇降機間之區劃規定，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防範下方樓層發生火災其火勢經由昇降機機道延燒，其有關昇降機間區劃範圍之原意，係包含現行同編第1條第46款及第47款之昇降機道及昇降機間。至上開條文於96年3月1日及100年2月25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因涉及遮煙性能設備之供應，目前尚未施行，並予敘明。

（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或中華民國電梯協會如對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有修正建議，請研提具體建議修正條文草案到署，俾憑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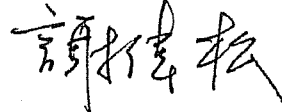
七、散會。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以具防火時效之電梯乘場門直接作為建築物防火區劃構件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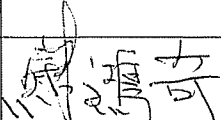
二、開會時間：101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二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許委員宗熙	(請假)			
楊委員逸詠	(請假)			
費委員宗澄	(請假)			
林委員慶元				
陳委員俊勳	(請假)			
陳委員太農				
曾委員俊達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臺北市政府	工程員			
新北市政府	(請假)		技士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本部建築研究所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研習員	蔡弘遠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		莊玉符		
		章聖煒		蔡九毅
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理事長	唐秋金		林仰山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理	郭全豐		顏正雄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 展基金會				
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 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		黃淑芬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黃副組長仁鋼		黃仁鋼		
樂科長中丕		李中丕		

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陳錦祥 簡政偉